

大连交通大学文件

大交大发〔2017〕103号

签发人：马云东

关于印发《大连交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部），各学院，各直属单位：

现将《大连交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大连交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办法暂行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校授予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按获准授予学位的学科门类、专业学位领域及专业授予。学科专业学位授权点（领域）的申请，由二级学院（部）研究后提出，经大连交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报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审批。

第三条 凡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愿意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自觉遵守纪律和维护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律，品行端正，并具有学士、硕士、博士学位所要求的理论基础和学术水平者，均可按本办法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

第四条 学位证书由学校自主设计，学校学位办公室统一印制与管理。学位证书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发，证书的生效日，从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决定之日开始。

第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如确认学位错授或发现有徇私舞弊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时，应举行会议予以复议，做出撤销原决定的决议。对于撤销的学位，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予以

公告，宣布学位证书作废。

第六条 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的，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学位证明书。学位证明书注明原学位证书编号等内容，学位证明书与原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章 学士学位

第七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标准

(一) 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本科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设计(论文)的成绩，表明申请者确已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二) 在校学习期间未受到或已解除因违背学术诚信的处分。

第八条 学士学位评审工作程序

(一) 学士学位申请人应当在我校规定的期限内，由本人申请，填写《大连交通大学学士学位申请表》；

(二) 各二级学院(部)根据上述条款审核本科毕业生的课程学习和毕业设计(论文)等材料，签署是否授予学位的理由，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审查；

(三) 各二级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会应本着坚持标准、保证质量的原则，进行严肃认真、公正合理的审查，确定授予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名单，报教务处复审；

(四) 教务处对各二级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报送

的名单及材料进行汇总、复审；

(五)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确定授予学士学位名单;

(六)学位办公室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结果,拟定授予学士学位决定的文件,并分别报送辽宁省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三章 硕士学位

第九条 授予硕士学位的标准

(一)授予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1. 学习年限: 在规定的学习期限内完成培养计划、通过学位论文评审及答辩。逾期者不受理其学位申请;

2. 课程与学分: 修完培养计划中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达到规定的总学分和学位课平均绩点要求;

3. 学术论文: 达到学校和二级学院(部)规定的学术论文发表要求;

4. 学位论文: 完成学位论文, 通过导师审核、预答辩、重合率检测、同行专家评审, 并按各环节专家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和完善;

5. 论文答辩: 按照规定程序举行并通过论文答辩。

(二)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三)在校学习期间未受到或已解除因违背学术诚信的处分。

第十条 硕士学位评审工作程序

(一) 硕士学位申请人应当在我校规定的期限内, 由本人申请, 向所在二级学院(部)提交《大连交通大学硕士学位申请书》和申请硕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

(二) 各二级学院(部)根据上述条款以及《大连交通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按校学位办公室“开展研究生学位申请工作的通知”要求审核硕士学位申请人的课程学习和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材料, 签署意见。合格者进入预答辩环节, 预答辩通过, 二级学院(部)进行学位论文重合率检测, 检测合格的学位论文由校学位办公室送审评阅, 评阅通过者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

(三) 各二级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会应本着坚持标准、保证质量的原则, 进行严肃认真、公正合理的审查, 确定授予和不授予硕士学位的名单, 报学校学位办公室复审;

(四) 学校学位办公室对各二级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报送的名单及材料进行汇总、复审;

(五)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 确定授予硕士学位名单;

(六) 学位办公室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结果, 拟定授予硕士学位决定的文件, 并分别报送辽宁省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四章 博士学位

第十一条 授予博士学位的标准

（一）授予博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1. 学习年限：在规定的学习期限内完成培养计划、通过学位论文评审及答辩。逾期者不受理其学位申请；

2. 课程与学分：修完培养计划中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达到规定的总学分和学位课平均绩点要求；

3. 学术论文：达到学校和二级学院（部）规定的学术论文发表要求；

4. 学位论文：完成学位论文，通过导师审核、预答辩、重合率检测、同行专家评审，并按各环节专家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和完善；

5. 论文答辩：按照规定程序举行并通过论文答辩。

（二）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三）在校学习期间未受到或已解除因违背学术诚信的处分。

第十二条 博士学位评审工作程序

（一）博士学位申请人应当在我校规定的期限内，由本人申请，向所在二级学院（部）提交《大连交通大学博士学位申请书》和申请博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

（二）研究生学院根据上述条款以及《大连交通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按校学位办公室“开展研究生

学位申请工作的通知”要求审核博士学位申请人的课程学习和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材料,签署意见。合格者进入预答辩环节,预答辩通过,研究生学院进行学位论文重合率检测,通过者的学位论文由校学位办公室送审评阅,评阅通过者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

(三)各二级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会应本着坚持标准、保证质量的原则,进行严肃认真、公正合理的审查,确定授予和不授予博士学位的名单,报学校学位办公室复审;

(四)学校学位办公室对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报送的名单及材料进行汇总、复审;

(五)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确定授予博士学位名单;

(六)学位办公室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结果,拟定授予博士学位决定的文件,并分别报送辽宁省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五章 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三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报辽宁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审查并转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授予名誉博士学位(详见《大连交通大学关于授予国外有关人士名誉博士学位暂行规定》)。

第六章 学位材料申报和归档

第十四条 建立学位档案。二级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

员会对申请人做出建议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应向校学位办公室送交学位获得者相关材料。

第十五条 外单位申请人按校学位办公室要求上交材料,未通过授予学位人员需交的材料和已获得学位人员相同。外单位申请人,经初审后如不同意接受申请,应将其材料退回原培养单位或本人。

第十六条 待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决定后将年度授予学位的档案及有关材料分送校档案室和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存档。校学位办公室还应将有关材料送国家图书馆(博士论文及中、英文摘要各一份)和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博士、硕士论文及中、英文摘要各一份)。

第七章 其他

第十七条 在我校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或教学工作的外国学者申请学位,参照本办法办理。

第十八条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按上级有关文件规定办理,标准与评审工作程序参照本办法第二章。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学院和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经九届十五次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通过后执行。原相关文件同时废止。